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419號

上　訴　人　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碩平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被上訴人　蔣　菁
訴訟代理人　周安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勞上字第7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103年11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直客業務專員，上訴人於104年5月7 日與訴外人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下稱拳協）簽訂2015年世界盃女子青少年拳擊錦標賽合約，承辦該錦標賽業務（下稱系爭業務），並於同年5 月間完成該業務。被上訴人於受僱上訴人之前，即以自己名義向拳協提出系爭業務之企劃、報價、議價並進行簡報說明，於獲拳協同意後，始由上訴人承辦，堪認系爭業務係被上訴人個人所承接，屬被上訴人之業績，上訴人應依系爭業績獎金公式計付新臺幣73萬9610元之業績獎金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曾製作104年5月份申請核發業績獎金報告書請求上訴人核發上開獎金，又於同年 8月13日與上訴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時請求上訴人為給付，且系爭業務之利潤於被上訴人為上開申請及調解時已結算完成，則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催告仍不給付上開工作報酬，被上訴人於同年8 月2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即屬合法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